

便簽

日期：105年11月2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6年1月3日上午10時，欲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來電與本組確認，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四、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1121 1431		
專員 邱佳慧 1121 1542 代		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1121 1542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子卉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50090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D2028808.DOC）(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5D2028808.DOC)

主旨：本部106年度探索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06年1月6日（星期五）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06月8月1日開始。
- 三、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四、檢附106年度探索研究計畫徵求公告1份。
- 五、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計畫內容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領域聯絡人：

- 1、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陳佩芬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523
- 2、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鄭錦燦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528

國立中興大學



3、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鄭晴博士，電話：(02)2737-7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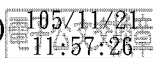
4、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謝易儒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551

5、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楊紫菱副研究員，電話：(02)2737-7555

(二)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8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1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楊弘敦出國 政務次長蔡明祺代行

裝

訂



線

科技部 106 年度探索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一、目的

學術研究除在既有的研究之外，更重探討新的問題，開拓新的研究領域，以達自我的創新與突破並開創新局。本計畫以計畫內容為審查重點，審查時不看過去研究成果，鼓勵大膽開創性的研究方向，接受高風險的嘗試，給予大膽創新冒險的構想得到測試的機會。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

申請、審查及核定

（一）本計畫每人限提一件至多二年期個別型申請案。

（二）本計畫以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標準以計畫開創性為主，不須與計畫主持人過去研究成果相關。

（三）審查重點為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獨特性、重要性，以及第一年執行期滿前可有效評估可行性之指標。

（四）計畫申請書內不得出現任何足資辨識計畫主持人身分之相關資訊，不符規定本部得不予審查。

（五）審查未獲通過者，恕不接受申覆。

四、執行與考評

獲核定二年期計畫者，第一年計畫以完成設定之指標為目標，於執行期間結束前二個月應繳交進度報告進行考評；經審查執行情形是否達成計畫之設定指標或構想是否獲得足以支持的證據，並將淘汰不具競爭力計畫。

五、除前開事項外，本計畫之簽約撥款、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